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2%）。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秦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秦慈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8月28日	38.62	44,590	0.0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秦慈	合计持有股份	119,560	0.06	74,97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90	0.02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970	0.04	74,970	0.0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88,175,83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183,075,892股，秦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9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04%；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秦慈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9日